

附表一 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

類別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計算方式			容留人數管制量	
第一類	舞廳、舞場、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 工人數 A	固定 席位 部分 C	從業員工人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固定席位 (連續式) 部分 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 (m) /0.5 (m/人)】	其他部分 E 【其他部分面積 (m ²) / (3m ² /人)】	A + B
		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 工人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 (m ²) / (1m ² /人)】		A + B	
第二類	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戲(劇)院、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批發及其他大量聚集人潮之場所。 二、展覽、表演及其他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經本府指定者。		從業員 工人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 (m ²) / (1.5m ² /人)】		A + B	
附註： 一、從業員工人數：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含工讀生)者，以領有薪資、健保、勞保或衛生健康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 二、固定席位：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 三、固定席位(連續式)：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四、其他使用面積部分： (一) 第一類場所：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二) 第二類場所：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三) 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請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部分以黑筆標示。 五、第二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主管機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							